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357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 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1〕29 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82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5 款“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中相关科目。

二、此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、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工作。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能力提升部分)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)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能力提升部分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 能力提升部分)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)		
省份		湖北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医疗保障局
市级财政部门	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万元		
	其中:中央补助	万元		
	地方资金	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. 目标 2. 目标 3.(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,分条概况项目的主要支出和效果,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)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等	≥**次
			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会议或培训	≥**次
				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	≥**%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**%
	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事件	≤**分钟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		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**%
			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B 试点	逐步推开
				
		时效指标	DRG 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	
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重要事项知晓率	≥90%
			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	有所提高
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**%
			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
共印 4 份